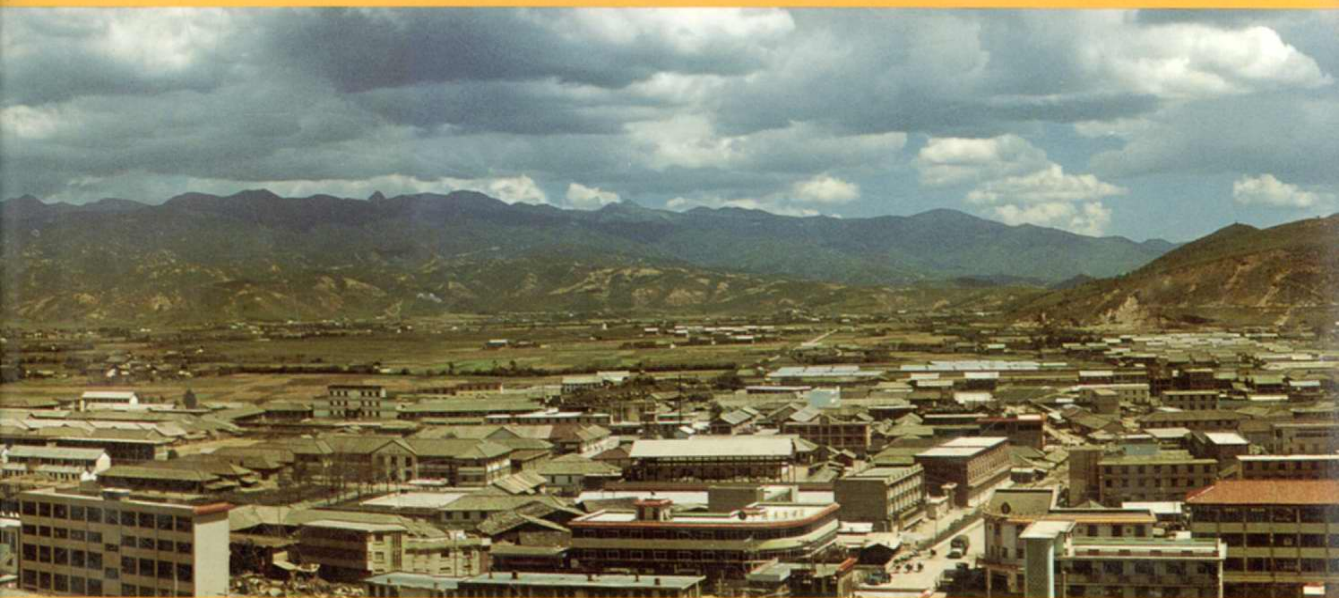


013567

迪庆藏族自治州 工商行政管理志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迪庆藏族自治州 工商行政管理志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编纂名录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那米扎

副组长：班建国 王渭贤

成 员：和文亮 王存志 和 刚

李庆庚 春 生 蒋淑珍

主 编：班建国

审 稿：那米扎（州工商局局长）

刘 群（副编审、《迪庆州志》主编）

杨增适（《迪庆州志》副主编）

审 定：迪庆州州志办公室

序

《迪庆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志》在州工商局领导的重视和州志办的关心支持下，由班建国副局长任主编，利用工作之余，用近三年时间编纂完成，现成书出版。本志的出版是迪庆州工商行政管理史上的一件大喜事，因为修志是服务当代，有益后代的大业。我衷心祝贺编写者的成就，并对完成这本志书作出过贡献的系统内外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

工商行政管理属于上层建筑，随国家政权和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它通过行政管理方式，解决经济秩序中存在的问题，为“宏观调控，微观搞活”服务。新中国建立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迪庆州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党委政府重视，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迪庆改革开放，推动民族经济的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迪庆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翔实生动的史料客观地记述了迪庆州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表现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经济监督中的特点与作用，体现了民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的特色。志书的作用在于资治、存史、教化，这本志书对于我们研究迪庆州工商行政管理历史，指导迪庆州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发展，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改革在深化，经济在发展。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各项改革，包括各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培育发展市场体系，强化市场执法，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和监督机构，都离不开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作用。希望全州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从志书中借鉴经验和教训，汲取智慧和力量，承上启下继往开来，在今后的工作中创造出更辉煌的业绩。

希望通过这本志书，使州内社会各界对工商行政管理有个进一步的认识，也使州外阅读的同志对迪庆有个进一步的了解。

迪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那米扎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客观地记述迪庆州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二、详今略古，是本志编写的基本原则，着重记述新中国建立以后迪庆的工商行政管理情况。上限视其资料情况，下限至1995年。

三、本志按事以类从，横排纵写的方法，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的体裁和章、节、目结构进行编纂。

四、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记事本末体为辅方法，记述迪庆历史上工商管理与现代工商行政管理及与管理有关的大事要事。

五、本志用规范语体文记述，摘录史料和引用古文例外，力求简洁准确。

六、文字较多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采用简称。

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用朝代年号（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直写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新中国建立前”、“新中国建立后”或者“建国前”和“建国后”。

八、本志采用的数据，1983年后的使用迪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年度各项报表数据，在此以前的用文件资料中的数据；有关国民经济的数据，均使用迪庆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数据。

九、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与有关业务部门工作交叉，本志主要记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内容，其他从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7)
第一节 机 构	(17)
一、迪庆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17)
二、中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8)
三、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9)
四、德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五、迪庆州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第二节 队 伍	(21)
一、人 员	(21)
二、教育培训	(21)
三、内部管理制度	(24)
第三节 州工商局党群组织	(25)
一、党支部	(25)
二、工会小组	(26)
三、妇女小组	(27)
第四节 基本建设	(27)
一、州工商局	(27)
二、工商所建房补助	(28)
第五节 社会团体	(29)
一、商 会	(29)
二、工商业联合会	(29)
三、个体劳动者协会	(30)
四、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31)
第二章 市场建设	(37)
第一节 市场沿革	(37)
第二节 市场建设	(40)
一、设施建设	(40)
二、文明市场建设	(42)
第三节 主要集市	(43)
一、中甸县城集市	(43)

二、德钦县城升平镇集市	(44)
三、维西县城保和镇集市	(45)
四、中甸县虎跳峡集市	(46)
五、维西县维登集市	(47)
六、维西县岩瓦集市	(47)
七、德钦县奔子栏集市	(48)
第三章 市场管理	(55)
第一节 计划物资和重要商品管理	(56)
一、一二类农副产品管理	(56)
二、重点工业品（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管理	(58)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60)
第三节 经济检查	(63)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71)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71)
一、沿 革	(71)
二、新时期个体经济管理	(74)
第二节 私营企业	(81)
第五章 企业登记管理	(85)
第一节 沿 革	(85)
第二节 登记管理	(86)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97)
第一节 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97)
第二节 管 理	(98)
一、宣传和培训	(98)
二、鉴 证	(99)
三、监督检查	(99)
四、仲 裁	(101)
五、“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01)
第七章 商标、广告管理	(105)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05)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06)
第八章 工商行政管理规费及系统财务	(109)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规费	(109)
一、工商行政管理规费收取标准	(109)
二、工商行政管理规费使用范围	(112)
第二节 系统财务管理	(113)

一、会计科目设置.....	(113)
二、专用票证.....	(114)
三、管 理.....	(114)
附录：	(117)
一、先进名录	(117)
二、迪庆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搞活企业、 搞活流通的意见	(120)
三、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迪庆州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意见的通知	(124)
四、迪庆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规范化管理试行办法	(127)
五、《迪庆州工商行政管理志》审定意见	(144)
后 记	(145)

概 述

迪庆藏族自治州位于云南西北部，滇、川、藏三省（区）交界处。属青藏高原东南缘横断山脉腹地。境内名山（梅里、白茫、哈巴）大川（澜沧江、金沙江）纵列，草原谷地相间，地理独特，山河神奇。州境面积23 870平方公里。居住着藏、傈僳、汉、纳西、彝、白、普米、怒、回、苗等22个民族。行政机构设有三县一区30个乡镇，181个村公所。全州1995年末总人口330 842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4人，地广物丰，人口稀少。州府所在地中甸县城距云南省会昆明700公里。

迪庆境秦汉属牦牛羌地；三国、晋、南北朝分属越西郡、宝髻、党项；隋属南宁州；唐初属吐蕃神川都督府；元属吐蕃导路宣慰使司，朵甘思指挥使司；明属丽江府；清属云南丽江府，设中甸厅，维西厅（辖德钦）；民国属腾越道，设中甸县、维西县（1912年设阿墩子行政委员）；1950年迪庆和平解放后属丽江专区，设中甸县、德钦藏族自治区、维西县；1957年9月13日成立迪庆藏族自治州，由丽江地区代管，设中甸县、德钦县、维西县、奔子栏办事处（1959年并入德钦县）；1973年，迪庆藏族自治州由云南省委、省政府直接领导。1995年增设迪庆扶贫民族经济开发区。

工商行政管理，随着国家政权和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自出现阶级和阶级统治的国家政权以后，国家就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规章等行政措施，对商品经济活动进行管理。旧中国虽然没有象现在这样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但对工商业的管理活动自奴隶制出现就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设立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对工商业和市场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综合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同级人民政府的直属职能部门，其基本职能是：依法确定各类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合法地位，监督管理市场上的各种经济活动，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健康发展。其主要工作：①对各类企业的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②对经济违法违章行为的检查处理；③管理城乡集市贸易；④对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各类市场的监督管理；⑤管理经济合同，仲裁合同纠纷；⑥管理城乡个体工商户；⑦管理私营企业；⑧对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商常驻代表机构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⑨办理商标注册；⑩管理各类广告；⑪研究工商行政管理理论政策，草拟工商行政管理法规；⑫承担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1952年11月22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设的中央私营企业局更名为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地（各大城市）工商局亦先后更名为工商行政管理局。

迪庆各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由经济建设科或工商科承担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3年），迪庆州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是：①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方针政策，积极帮助解决私营工商业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扶持私营工商业恢复和发展生产；②打击投机，整顿市场，稳定市场物价；③组织城乡集市贸易和物

资交流大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4~1956年),迪庆州工商管理的主要工作是贯彻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教育、管理和改造;打击投机、打击反限制行为等。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家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1957年工商管理纳入各县商业局的职能范围。1961年始,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恢复和充实工商管理机构。1962年维西县商业局设立工商管理股。1965年中甸县设立工商管理局,与商业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这一时期,迪庆州工商管理的主要工作是:①恢复组织管理集市贸易;②打击投机倒把;③开展企业登记。

1966年5月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使中国陷入了全面动乱,“左倾”错误达到了顶峰。工商管理行政部门性质规定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赋予它进行经济领域里阶级斗争的任务。“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等理论指导着工商管理。反映到具体工作上,则是对市场管死,对小商小贩严加限制,打击投机倒把扩大化,名曰:堵死走资本主义的路。1976年10月“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结束到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两年多时间,“左”的错误思想没有得到根本纠正,仍然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继续执行“左”的政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口号;否定了“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作出了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明确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从此,社会主义中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中共中央对于经济工作,先后作出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重大决策:国民经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积极稳妥地进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在国营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实现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实行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等等。

为加强新时期的国民经济管理,1979年始,全国工商管理机构恢复健全。迪庆州三县在1979年、1980年成立工商管理局,为县政府直属部门。1980年成立州工商管理局,暂在商业局内设工商科开展工作,1983年10月正式设为州政府直属局。此后州县两级工商管理局内设机构逐步设立健全,人员逐渐增加,各项工作蓬勃开展。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工商管理由管理和维护单一经济成分,单一经营方式,逐步向管理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延伸;由着重对流通领域的管理,逐步向对生产过程中的某些环节延伸;由着重监督计划调节的经济活动,进而向监督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延伸;由着重监督纵向经济活动逐步向横向经济活动的监督延伸;由管理本国企业的经济活动,向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经济活动延伸。1992年党的十四大后,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全州各级工商管理行政部门以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

指针,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转变职能,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七年中,迪庆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坚持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一手抓放开搞活,一手抓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了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为促进迪庆州的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发展、建设、管好市场,活跃繁荣城乡经济,促进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1979年至1985年,恢复组织开辟集市,实行有利于集市贸易的各项政策,活跃和繁荣城乡市场。1986年始对城乡集贸市场进行物质设施建设,至1995年,全州共有集市地30个,有建筑设施的市场19个,建筑面积共达20902平方米,投资总计达1614.5万元。在抓物质设施建设的同时,开展“文明市场”创建活动,坚持“放开搞活”的原则,加强市场管理。集市贸易的上市品种和成交额逐年上升,全州集市贸易年成交额由1983年的200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6.1%,升至1995年的6636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3.73%。集市贸易在商品流通中已是三分天下其占一。

引导、鼓励、扶持发展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使其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和对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进程的推动作用。改革开放的十几年间,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经历了纠正“左”的思想到解放思想,再解放思想的过程。州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断解放思想,不断提高对贫困地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之意义的认识,在政策研究上积极当好政府的参谋,从登记管理入手,大力发展。全州个体工商户户从1979年的4户11人发展到1995年底登记发照个体工商户5080户7744人;私营企业从1987年开始登记2户到1995年已有13户。

全面开展企业登记管理,通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使企业健康发展,使企业逐步走向市场,成为市场的主体。1981年至1982年对全州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服务机构)开展全面的普查登记,在此基础上,按国家关于企业登记管理法规,认真履行企业登记管理职责,逐步走向登记管理法制化,不断扩大登记范围,不断改革登记管理方式和方法,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积极支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同时为企业健康发展,加强监督管理。1982年全州登记工商企业799户(营业户),到1995年注册登记管理的企业1627户(其中企业法人467户,营业单位1160户)。

发挥经济合同管理机关职能,为经济合同制度的建立健全,为地方经济发展积极作了努力。1982年起,我国经济合同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即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合同管理的机关,统一管理经济合同;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经济合同;金融部门负责通过信贷的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州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认真宣传经济合同法规,开展企业合同管理培训;开展经济合同鉴证;开展合同检查,确认无效合同,查处违法合同;开展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1983年至1995年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2725份,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106件,1986年至1995年检查经济合同18813份,查处无效合同和违法合同74件。

加强市场监督检查,查处经济违法违章行为,维护好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核心,改革开放以来,迪庆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始终坚持“两手抓”,

一手抓放开搞活，一手抓打击经济违法违章行为。在日常监督、日常查处违反市场管理法规行为的同时，根据各个时期特点，突出查处重点。在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商品流通实行“双轨制”时期，重点查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倒卖紧俏消费品、倒卖国家计划物资和票证的违法行为，超经营范围等行为；市场调节逐步扩大到走向市场经济体制以后，重点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走私贩私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自1980年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到1995年，查处投机倒把及其它违法违章案件3 076件，罚没金额达55.6万元。维护了经济秩序，促进了经济健康发展。

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工作，随着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进入了起步阶段。1988年，迪庆经济史上第一个商标注册到1995年全州已有16个注册商标。随着迪庆报刊电视事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意识的树立，商品广告已进入迪庆社会经济生活中。

随着新时期“改革开放搞活”的不断深入，工商行政管理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建设越来越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到1995年，州和三县（中甸、德钦、维西）工商行政管理局均内设有业务科（股）室六七个，设有全州基层工商所16个，新设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系统在岗人员151人。迪庆州工商行政管理队伍自建立之日起，始终坚持抓好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政治教育，加强业务培训和学历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加强廉政监察工作；同时努力改善办公、住房、交通、装备等设施。良好的队伍自身建设，保证了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发挥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大事记

新中国成立前

唐初，籍金沙江吐蕃铁桥之利，今州境吐蕃居民与内地商人已有较大规模的牲畜丝帛贸易。

宋代，州境与内地的“茶马互市”兴旺。

明嘉靖到万历年间(公元1522年至1573年)，丽江木氏土知府统治期在州境内开矿。

清康熙二十七年(公元1688年)，清政府应五世达赖喇嘛要求同意在中甸立市。中甸遂成为滇藏商贸重地。

公元1693年，和硕特部代达赖喇嘛对所属区域内各界发文知照：所有商业行为应一律公平交易，不准强取豪夺，禁止各种违法活动。

清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建中甸厅，三年后建维西厅，两地建厅后兴建厅城和阿墩子等城，街市开始形成。

清雍正三年(公元1725年)后，中甸厅、维西厅设巡检官，负责办理对藏贸易查验和矿产课税上解之事。

清光绪34年(公元1909年)维西商会事务所成立，后改为商会。

民国二年(公元1912年)德钦设行政委员兼盐务，后设盐务局，1932年盐务局改为盐务公司。

民国三年(1914年)成立中甸商会。政府依托商会对工商业进行管理。

民国九年(1920年)，维西维登集市开市。

民国二十年(公元1931年)前后，维西岩瓦集市形成。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中甸桥头(今虎跳峡镇)集市开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50年

2月，维西县人民政府设置经济建设科，职能包括工商行政管理。

5月，中甸县人民政府设置经济建设科，职能包括工商行政管理。

5月，德钦设治局设经济建设科，职能包括工商行政管理。

8月，维西县经济建设科改称工商科。

10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发布《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

12月24日，中甸县人民政府发布《惩处奸商布告》。

维西县为稳定粮价实行粮食集中交易。

中甸县制止粮商将本县粮食外运。

各县建立国营商业民贸公司或民贸小组。

1951年

1月，维西县工商科改称为工商建设科。

3月，维西县对县城经商40户核发营业证。

5月，中甸县建立“商业联合会”和“职工联合会”（对原工商业组织改组重新建立），旨在引导和组织好个体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和生产。

1952年

10月，维西县“工商联合会”成立。

当年，根据云南省商业厅《关于大力开展集镇物资交流会议，恢复和建立初级市场的七点指示》精神，各县开始组织城乡物资交流会，中甸县组织交流会13次。

当年，维西县城修通简易公路。

1953年

维西县部分地区开始农村土地改革，土改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市场的发展和活跃。当年组织开辟维西塔城、攀天阁和中甸吾竹、福格固定街期集市。

10月开始，各县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

10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云南省××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组织通则试行草案》。当月，维西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

11月23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规定一切有关粮食经营和粮食加工统一归当地粮食部门领导，不许私营粮商私自经营粮食。

1954年

各县宣传号召个体工商业者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开始将县城手工业者分行业组织为生产合作组和合作社。

9月始，国家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境内各县开始实行棉布计划供应。

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明确“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境内各县均执行了这一政策。

同年，丽江专区财委根据党中央对私营商业实行“暂停前进，就地踏步”的方针，制定本区私营商业的管理办法：一、对内地商人要加强严格的市场管理和控制，特别是主

要商品上加以限制和排挤；二、现有私营商业暂时维持，不再发展；三、已排挤和转业者基本上不再恢复，并且不再发展，以加强国营力量代替被排挤的商人。境内各县执行了上述规定。

1956 年

各县县城和主要集镇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各县成立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局承担。

1957 年

中甸、德钦藏区农村土地改革开始。

9月13日，迪庆藏族自治州成立（辖中甸、德钦、维西三县），但仍需接受丽江专区行署管理。

10月，云南省人民委员会颁布《云南省市场管理办法》，规定了国家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的商品，迪庆州贯彻执行。

12月，州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禁止在市场上乱购经西藏流入外国货的通知》。按此文精神，各县加强了市场管理。

1958 年

中甸县城通汽车。

全州土地改革完成。开始实行人民公社化。农村集市关闭。

1959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组织集市贸易的指示》，迪庆州没有认真贯彻。

当年9月，德钦县城通汽车。

1960 年

中甸县商业局下设工商行政管理股。

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其中强调“要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迪庆州进行了宣传贯彻。

1961 年

全州恢复个体工商业（小商贩）22户。

迪庆州各县着手组织农村初级市场，并举办分片中小型物资交流会 437 次。
维西县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

1962 年

维西县商业局下设“工商行政管理股”。

12 月，国务院颁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根据此法规，各县在 1964 年、1965 年进行了企业登记。

196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从该年起打击投机倒把为全州市场管理的主要工作。

初级市场在全州范围都已建立，共有 32 个初级市场。

1964 年

8 月，中甸县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

1965 年

4 月，中甸县设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县商业局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9 月，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的人数要严加控制，只能减少，不能增加”。迪庆州的个体工商业政策中体现了此精神。

1967 年

军事管制委员会全面接管州县地方工作，各县工交财贸组下设市场管理组。

1968 年

各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革委会生产组下设市场管理组。

1973 年

迪庆州开始成为省直接领导的民族自治政权。州商业局成立后，兼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79 年

4 月，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工商管理局长会议的报告》，明确“从省到市、县都应当单独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受地方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

8 月，维西县革委会以“维革（79）25 号文”批准成立维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月，德钦县革委会以“德革（79）第 68 号文”批准成立德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月，云南省革委会批转省财办《关于发展城乡集体所有制商业、服务业和恢复、允许个体劳动者经营商业、修理服务业的报告》，迪庆州积极贯彻此文精神，个体工商业恢复发展。

当年，各县城及农村主要集市恢复。

1980 年

5 月，根据州革委会（80）第 28 号文，成立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对外挂牌称局，在商业局下设工商管理科。6 月 1 日启用印章正式开展工作。

6 月，中甸县革委会以“甸革发（80）第 34 号文”，批准成立中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县政府直属局。

当年中甸县工商局设立中心镇、桥头（虎跳峡）、金江工商所；

德钦县工商局设立奔子栏、高峰（升平）工商所。

开展个体工商业登记发证工作，全州当年登记发证 40 户 88 人。

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和核发营业执照工作，全州当年登记发照工业企业 99 户。

1981 年

迪庆州完成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全面登记发照工作。

4 月，中甸县工商局设立小中甸工商所。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同月，云南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城镇个体工商户的暂行规定》，迪庆州根据上述两文精神宣传动员城镇无业人员从事个体工商业。

当年起，州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始开展经济合同管理工作。

12 月 13 日，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2 年

4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明确规定，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